**國立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年1月8日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10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4日第2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8日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9月10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2日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8日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6月7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5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3日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評鑑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每滿四年須接受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之評鑑績效項目含教學、輔導及服務、研究及產學合作三項，各項以100分為滿分。配分權重由受評教師自行調配分數：教學40-60%、輔導及服務15-40%、研究及產學合作15-40%。個別分項績效評鑑成績70分（含）以上為通過標準。

第四條　本學院每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應於9月底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料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學年度未通過評鑑論。但有本校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

第六條　相關資料之採計以受評當學期之前四年內為準，並得採計至當學期截止日前之資料。

第七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各項目評分標準如附表，由受評教師先行自評，送請系教評會檢覈通過後，再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審查時並得邀請受評教師列席說明，初審通過者始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行複審。初審各項評分應以事實認定計分，遇有評審委員間評分認定不一之情形時，得採無記名評分平均之。

第八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避免低階高審，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領域之教授若干人與本學院教評會組成教師評鑑審議小組至少五人，並將審議結果依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符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免受評鑑者，免接受本學院評鑑。各系應製作一份免評鑑教師名冊附上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提送系、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辧法」第十條第六款免予評鑑之規定，訂定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符合以下條件的認列基準。

一、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因行政業務要求所承接的政府部份計畫案不列入計算。

二、以本校名義申請且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案。

三、非以本校名義申請而主持人為他校人員，教師需擔任子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案(僅計撥款至本校的經費)。

四、主持人產學合作計畫案需完整執行完畢，計畫期間主持不可轉任，否則不列入計算。

五、申請的每個採計年度需至少一件計畫案。

六、產學合作計畫案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計畫合約書影本、經費表以及本校會計系統計畫編號(本校會計編號A為產學合作計畫案)，提供本院教評會審議。

七、中華民國88年(含)以前無法提供計畫案會計編號或經費表，請提供相關佐證，如核准公文或合約書等資料以利認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級別： .

服務年資：　　　 　年 評鑑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項目** | **內容配分（四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 | **佐證資料編號** | **自評** | **系評** | **院評** |
| 教學績效（　） | 1.教務行政配合（20分）。 |  |  |  |  |
| 2.學生問卷反應（60分）。 |  |  |  |  |
| 3.教學實施（四年無缺課10分，每缺一堂課扣2.5分）。 |  |  |  |  |
| 4.教學指導（含論文或專題指導等）（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5分，指導研究生每人10分，最高採計20分）。 |  |  |  |  |
| 5.教材編撰（每一科目15分，最高採計20分）。 |  |  |  |  |
| 6.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或技藝競賽獲獎（校級5分、國內15分、國際級20分，最高採計20分）。 |  |  |  |  |
| 7.獲核定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20分)或本校教學優良教師（10分）或改進教學奬勵教師（10分）。最高採計20分。 |  |  |  |  |
| 8.其他教學相關績效（最高採計20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  |  |  |  |
| 3-8項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　　 　小 　 計 |  |  |  |  |
| 　　　　　　　　　　　　　　　　　實　　得 |  |  |  |  |
| 輔導及服務績效（　） | 1.配合推動系（中心）、院業務推動（每件5分，最高採計15分）。 |  |  |  |  |
| 2.校內外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或評論人、論文或計畫審查委員、縣（含）級以上訓練班授課、承（協）辦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編輯、招生、國家及證照考試命題與閱卷、書面審查及口試委員等）（每件最高5分，此項最高採計30分）。 |  |  |  |  |
| 3.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支援通識課程、空中大學、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及本校自辦訓練班等）（每學期每科目5分，不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最高採計20分）。 |  |  |  |  |
| 4.擔任專業教室管理老師（每年每間實驗室5分，最高採計20分）。 |  |  |  |  |
| 5.獲頒優良導師或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每年每班10分，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最高採計30分）。 |  |  |  |  |
| 6.擔任校級或院級或系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每年每一職務5分，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最高採計20分）。 |  |  |  |  |
| 7.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每張證照2分，最高採計30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  |  |  |  |
| 8.其他輔導及服務績效（最高採計30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  |  |  |  |
| 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小 　 計 |  |  |  |  |
| 　　　　　　　　　　　　　　　　　實　　得 |  |  |  |  |
| 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 | 1.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項）15分（非第一作者及非通訊者減半）。期刊論文若為SCI或EI採2倍分數計分；TSSCI採1.5倍分數計分（非第一作者及非通訊者減半）。最高採計50分）。 |  |  |  |  |
| 2.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10分（非第一作者及非通訊者減半）。最高採計30分）。 |  |  |  |  |
| 3.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5分（非第一作者及非通訊者減半）。最高採計30分）。 |  |  |  |  |
| 4.已出版之專門著作（每部30分 (部份著作10分) 。最高採計40分）。 |  |  |  |  |
| 5.學校登記有案之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參與人員（每案10分，其他計畫參與人員每案5分，最高採計40分）。 |  |  |  |  |
| 6.政府機關或財團或社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10分，最高採計40分）。 |  |  |  |  |
| 7.專利或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發明專利15分，新型專利5分，技術轉移20分，最高採計40分）。 |  |  |  |  |
| 8.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每件10分，最高採計20分）。 |  |  |  |  |
| 9.其他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最高採計30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  |  |  |  |
| 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小 　 計 |  |  |  |  |
| 　實　　得 |  |  |  |  |
| 三項合計實得總分 |  |  |  |  |

**一、以上院定基本要求績效自評屬實，並簽認如右： 。**

**（自評人簽名或蓋章）**

**二、系審查委員簽名： 。**

**三、本表經 （系、中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檢覈完竣。**

 **系、中心主任（核章）** **。**

**四、院審查委員簽名： 。**

**五、本表經 （院）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完竣。**

 **院長（核章）** **。**

附註：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教務行政配合」配分比例應佔總分20%，「學生問卷反應」配分比例應佔總分60%，其餘細項配分比例應總分20%。

二、細項分數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總分四捨五入取整數。

三、申請人佐證資料中之自訂表格部分，需有相關單位戳章證明始予採計。

四、本評鑑項目及配分表，由教師先行自評，再送各系檢覈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初評。